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提交有關反向收購之  
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該公佈」)及2018年2月2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故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27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下列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已獲達成：

「(v) 債券持有人已經書面同意，其不會在完成日期起計365天期間內(本公司按上述第(u)項條件所指以及使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償還部分債券後)要求償還未償還債券或就此採取任何行動，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只會供本公司用作發展由目標集團營運之典當貸款業務或本公司營運之其他一般業務」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買賣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宝忠先生。